龙山县桂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24〕55号

关于印发《桂塘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直单位、村（社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涉诈重点人员“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落实，提高桂塘镇社会治理能力。经桂塘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在全镇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21日

桂塘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涉诈重点人员“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落实。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全镇开展以强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劝返、打击、管控为主要内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压紧压实涉诈重点人员属地管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频发势头，全力维护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积极构建综合防范、有效管控、全面治理的反诈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乡镇(村、社区)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的打击治理整体格局，努力实现涉诈重点人员“劝得回、拦得住、管得好、打得深”的目标，坚决确保我镇在6月底前劝返率达到90%以上、回流人员打处率达到100%;对本地外出务工、出境人员去向摸排率达到100%。

**三、组织领导**

成立桂塘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谭宏贵 党委书记

副组长：朱 杰 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田志圭 人大主席

 胡春燕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李 钦 纪委书记

彭庆先 组织委员

张 猛 武装部长

游 龙 副镇长

符家进 副镇长

陈英胜 副镇长

黄生旺 副镇长

张 君 科技副镇长

尚 超 桂塘派出所所长

舒成汉 桂塘镇司法所所长

1９个行政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胡春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司法所、综治办等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5月1日至5月11日)**

按照县里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举措、活动重点、时间安排、进度检查等各项工作内容。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5月12日至11月30日)**

召开全镇部署动员会，抓实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摸排，切实澄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加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逼返,及时发现出境涉诈人员线索，并推送给相关部门跟进管控措施;严督实导，实行案件全链条追责、问责，推动形成打防一体的专项治理工作格局。

**(三)迎检评估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镇对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按月开展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全面总结工作，落实问题整改，着力巩固治理效果，建立健全长效常治机制，推动全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综合治理常态化、实效化展开。

**五、目标任务及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

各村（社区）在5月30日之前，针对各辖区内16周岁至 45 周岁离开户籍地、无固定职业人员群体，全面摸排可能涉诈重点人员，澄清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对有疑似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填写好《自主摸排涉诈高危人员汇总表》、《自主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审批表》上报综治办，由综治办统一收集报县专项办，以后每月15日前上报摸排新增疑似境外涉诈高危人员至专项办。对辖区户籍地、无固定职业人员群体有可能涉诈人员，填写好《龙山籍涉诈重点人员摸排表》，每月15日前将纸质版与电子版上报至综治办。

**(二)加强劝返逼返**

加大对各辖区内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即窝点人员)的劝返逼返力度，逐一制定劝返逼返措施，确保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率，在6月30日前达到90%以上，10月底前达到全县平均水平(劝返率90%以上）。

**(三)落实动态管控**

1.镇、村两级对摸排出的涉诈重点人员及可能出境涉诈的重点人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人一表、一人一策，逐一进行风险化解，落实管控责任，并采取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属地派出所所长、驻村干部、村支书、村辅警“五包一”措施，捆绑责任，实行定期走访，实时掌控风险动态、落实保护措施。

2.各村（社区）填报好《龙山籍涉诈重点人员管控表》，，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管控周联系、月会面管控措施,确保实时掌控人员动态，严防出现新增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边境拦截人员和列管人员失控再次非法出境的情况。

3.加强对涉诈重点人员及可能出境涉诈的重点人员走访，：①见面走访。管控对象在本地的，每月至少见面查访1次，通过走访家属邻居、社区村组干部、治安积极分子等，从侧面了解情况进行印证。②电话访问。管控对象长期在外地务工、有明确去向的，通过亲属或其他途径建立联系渠道，每月通过电话、微信、QQ等通联工具，以视频查访、共享位置等方式，有效掌握本人实际情况。③核查研判。对去向不明且无法联系的涉诈重点人员，应组织研判核准，并将信息报县专项办，及时研判发现行踪和活动轨迹，尽快建立联系渠道。

**(四)加强信息采集**

加大涉诈前科人员、回流人员的声纹、指纹、虹膜等基

础信息采集力度，对回流人员信息采集率达到100%。同时严格出入境证件申办审查，加强对16周岁至45周岁无业、无固定收入人员中拟出境人员背景审查力度。系统预警人员有电诈和偷越国边境前科的，经调查有涉诈嫌疑的，派出所一律申报法定不准出境。

**六、严格督导问责**

**（一）实时开展督导督查**

专项行动期间，镇专项办实时对各村（社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工作督导督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专报内容。

**（二）严肃追责问纪**

1、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治理工作性质敏感，涉及群体特殊，极易引发社会舆情以及导致受害人二次伤害。要求各镇直单位、村（社区）在推动过程中，务必严肃工作纪律、保密纪律。

2、镇工作专班将对该专项行动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将该项工作纳入镇对村平安建设考核。镇专项办每月对《龙山籍重点人员摸排表》、《龙山籍涉诈重点人员管控表》、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是否落实每月至少见面查访1次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对发现摸排研判错误率较高、出现管控人员回流的村（社区）、对已劝回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没落实每月一联系，未及时掌握跟踪行踪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扣罚相关责任人（村书记、村辅警、驻村干部）300元绩效工资。